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）

本公司中科远方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我司参与的项目名称：湖塘镇查观浜、庙桥浜生态治理项目（三年期），项目编号/包号：JSZC-320412-CZRY-G2024-0008的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湖塘镇查观浜、庙桥浜生态治理项目（三年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远方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中科远方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8日